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〇九次會議紀錄

309-15-1

一、時間：七十六年十一月廿日下午二點三十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馬兼副主任委員鎮方代

紀錄：金家禾

六、宣讀本會第三〇八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規定，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劃設之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至遲應於明（七十七）年九月五日前取
得，逾期不徵收，視為徵銷。在法律未修正前，為健全日後都市
發展，本部於76.11.10以台內營字第5500一九號函請省市政
府依下列各點積極辦理：

（一）寬籌財源，集中財力，嚴格確實執行七十七年度公共設施保留



地取得預算，明（七十八）年度預算應予籌募財源，俾於取得期限內優先取得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 請迅即專案辦理各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依地方實際發展情況，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即予檢討撤銷，不受本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檢討條件、期限及標準規定之限制，並應於明（七十七）年六月底前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上開專案辦理通盤檢討之全盤作業計畫，應請於文到十日內報部核備。

(三) 稽都市計畫法不予修正，屆時保留地撤銷後對地方都市建設及個人生活環境品質之影響，應請審慎詳予評估研提具體意見於文到一個月內報部。

(四)前述第一、二各項各點辦理及執行情形，應每二個月彙整報部核備。

並於76.11.14.邀集省市高級主管人員到部研商「專案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座談會。

309-15-2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阿公店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六次會議決議：「

(一) 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擬定本風景特定區計畫，指定許多遊樂設施使用，對水源、水質影響如何？進行評估，並就本計畫地區可否依自來水法規定劃設為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併予研處。

〔二〕達友園使用擴及水域部分，是否有違現行法令規定，應請台灣省政府予以查究。」

茲准該府76.8.1.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二六八號函檢送研議意見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計畫區土地大部分既已依自來水法之規定劃定為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其餘土地亦已依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使用，無需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擬定風景特定區計畫，惟為維護本水庫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及衛生，應請權責機關確實依照區域計畫，自來水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嚴予管制。

二、逢友園之違規使用擴及水域部分，應請台灣省政府責成所屬建設廳及該水庫管理委員會嚴予查處。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機關用地、停車場、兒童遊戲場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10.9.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二四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

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塭埔漁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〇八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鑑、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麟、黃委員華勛

、黃委員嘉禾、何委員炳銳、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鑑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並邀得章委員然業於本（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月十三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漁港駐軍為配合漁港之擴建，建議將部分倉儲區（如所提之位置及範圍圖）修正為機關用地，供班哨使用乙節，准予修正。
 二、十五公尺寬度之港區道路兩側之建築用地，於建築時面臨道路之牆面線應縮五公尺，以應未來交通需要。
 三、商業區之建築率與容積率應分別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二百一十。

四、優先發展區土地，應請台灣省政府督飭屏東縣政府限期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以利建築。

五、本案規劃之國宅用地，因基地低窪，且部分土地尚屬水道，目前不宜作住宅使用，應暫予保留，如將來確有使用該土地之必要時，再由擬定機關依法定程序專案辦理變更。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綠帶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9.17.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九三一號函核附計畫書圖及

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員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台三線與本案規劃之十五公尺道路間之農業區修正為廣場用地。
 二、擬供警察局使用之機關用地應自十五公尺道路向西側縮小為面積三公頃，其餘部分維持為農業區，併同鄉近之土地於該地區將來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行配合該地區整體發展需要妥予檢討規劃。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部委會第三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9.17.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九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 （一）法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項。
- （二）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員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台三線與本案規劃之十五公尺道路間之農業區修正為廣場用地。
二、提供警察局使用之機關用地應自十五公尺道路向西側縮小為面積三公頃（併前案），其餘部分維持為農業區，併同鄰近之土地於該地區將來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行配合該地區整體發展需要妥予檢討規劃。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平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道路用地、綠地及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10.15.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八六一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三〕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因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大津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綠帶及部分綠帶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10.14.七六府建四字第15461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10.12.七六府建四字第15461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

中和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通盤檢討，業經內政部都委會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二五七次會議中附帶決議：華岡、台元、機好、中國鑄管、泰豐輪胎、工廿八等工業區及部分農業區主陳情變更為住宅區者，應請桃園縣政府視實際發展需妥作整體規劃，另工廿六、廿七陳情案，依桃園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併台元、華岡等公司申請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案，另案辦理變更時，得免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年限之限制。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八十四頁。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電信用地）

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電信用地）

政府76.11.5.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二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化都市計畫一部分公園及道路用地為變電所用地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10.16.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八六二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內政部未核定部分
(故宮博物院對側商業區及附近住宅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六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二八次會議審議擬定外
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決議：「……三
宋連樞先生陳情之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請該府在不影響他人
權益之原則下酌予修正。」經再提本會69.10.16.第二三七次會議
決議：「……中山博物院對面之商業區土地，為維護該院周
之景觀，請台北市政府協調該商業區之地主，對本塊土地作
整體規劃開發，並於計畫書內對其建築物之結構、高度、色彩
、式樣等作必要之管制規定，併同東吳大學69.9.19.東總字第三
五九號函為穿過該校區之八公尺道路及雙溪河道堤防工程，破
壞校區運動場，請予廢止等情，於三個月內重新研議報核，應
暫予保留外，其餘准予照案通過，並發還該府修正審閱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嗣准該府70.5.19.(70)府工二字
 第二一七三〇號函復略以：「二、中山博物院對面之商業區，目
 前由本府協調地主辦理整體規劃中。東吳大學陳情為穿過該校
 校區運動場之八公尺計畫道路及雙溪河道堤防工程破壞校區運
 動場，請予廢止已革，經提本市都委會70.1.15.第22第二〇八次委員
 會議審決：『因雙溪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尚未定案，
 原計畫八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俟將來辦理河道治統或堤防工
 程時，再併同考慮修築堤頂道路，俾兼具交通功能。』於本業
 內該計畫道路暫予保留，俟前述商業區整體規劃完成及堤線定
 業後再報請 賁部核定。三、宋連根立法委員申請變更士林區外
 變溪小段一九一十二地號土地上之六公尺計畫道路案，若依貴
 部都委會第二二八次委員會議之決議，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之原
 則下，僅可在其所有之土地內修正，如此則道路未盡順暢，且
 將造成畸零地。又該計畫道路為西鄰商業區（即中山博物院對
 面商業區）道路之出口路段，該商業區及區內計畫道路，正由

本府辦理整體規劃中，宋委員所有土地內之計畫道路及住宅用地，宜暫予保留，俾將來配合規劃。四除前述說明第二、三項於計畫圖上標示暫予保留外，其餘業依 貢部都委會決議修正圖說完竣。」並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經再提請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四四次會議決議：「准予依照台北市政府70.5.19.(70)府工二字第一一七三〇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通過，惟對於尚待協調辦理暫予保留之部分應請該府於六個月內辦理報核。」在案。

(二)茲准該府七十六年十月二日76府工二字第一八七〇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經本會76.10.15.第三〇八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鐘麟、黃委員華勳、蔡委員勳雄、黃委員嘉禾、章委員然、謝委員漢椅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八十六八年十一月五日前往實地勘查，並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內所列「外雙溪國立中山（故宮）博物院對側整體

規劃開發地區建築管制要點」應修正如左列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維護國立中山（故宮）博物院周圍之都市景觀，並整體規劃開發本地區成為舒適、安寧、優美之居住及商業服務環境特訂定本管制要點。

二、本地區之建築規劃設計，須經由本府成立之建築設計審核小組審查同意後，始准依法申請建造或施工，其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1. 有關建築物量體配置以不妨碍中山（故宮）博物院中軸線之視野為原則。

2. 結構：應採堅固、安全、耐震、防火之結構及設備。

3. 高度：本地區建築高度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不得超過中山博物院建物高度。

4. 色彩式樣：本地區建築物及牆面材料色彩，應配合中山博物院之色彩及地區周圍自然環境具典雅樸素並富有傳統文化。

5. 屋頂：

- (1) 屋頂上除樓（電）梯間、屋頂水箱天鏡等建物必要之附屬設施及屋頂花園外，不得搭建廣告牌（塔）及棚架等。
- (2) 屋頂水箱、天鏡等應與建物同時規劃設計，統一施工，不得於建築物完成後自行增設。

(3) 屋頂突出物之造型、材料應與建築物相調和。

6. 外部裝修：

- (1) 若有必要應統一設計裝設鐵窗、雨棚、冷氣箱蓋等附加物，不得個別加設附加物。
- (2) 建築物表面材料應具耐久、耐髒、不刺蝕、不退色等品質。
- (3) 陽台不得加設窗戶。
- (4) 冷暖氣機等設備之開口，應與建築物同時設計并施工。

7. 招牌：

- (1) 招牌應以本地區商店招牌為限。
- (2) 商店招牌不得超過三樓之窗戶，其面積並不得大於建築物各該層正面總面積之十分之一。
- (3) 不得設置發光或閃光及側伸之商店招牌。

8. 停車空間：

- (1) 住宅使用建築物應附設停車單位以每一戶或一五〇平方公尺附設一停車單位。
- (2) 商業使用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單位，以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附設一停車單位計算。
- (3)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9. 本地區建築基地面臨至巷路應留設騎樓或進縮 3.64 公尺，無遮

簷人行道建築其退縮部分得做為空地計算。

三、本地區不適用「台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中第二條有關放寬之規定。

四、屋頂及建築物正面陽台不得作為晒衣場所及堆置廢物、雜物或貨物。應列入大樓管理條例並明載於銷售合約。

五、本地區興建開發後，使用戶須組織社區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管理公約，以資遵守。

六、為提升本地區環境品質及配合中山（故宮）博物院莊嚴、雅緻、傳統文化等特質，本地區土地及建築物准許使用項目詳如附表。

中山（故宮）博物院對側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住宅區土地及建築物准許使用項目表

309-15-10

組 别	准 許 項 目 名 稱	備 註
第一組 （獨立雙併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雙併住宅。	限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組 （多戶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層集合住宅。	
第三組 （教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所。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第四組 （社區遊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遊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兒童遊樂場。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籃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需經本府核准
第五組 （衛生及福利設施）	診所	
第六組 （社區通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支局、代辦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第七組 （社區安全設施）	派出（分駐）所。	

第十一組

(文教設施)

(一)圖書館。

(二)社會教育館。

(三)藝術館。

(四)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

(五)音樂廳。

(六)集會場所。

(七)文康活動中心。

(八)其他文教設施。

第十二組

(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品。

(二)日用雜貨。

(三)服飾日用品。

(四)日常用五金。

僅限於建築物第一、二、三層及地下層。

第十三組

(市場)

超級市場。

同

右

第二種住宅區需經本府核准

組 別

准 許 項 因 名 稱

備

註

第十四組

(一般零售業)

第十六組
(日常服務業)

圖(三)白(一)
成照理髮
美衣相容髮
。。。。

圖(四)白(二)
橋餐茶玩種玻
觀度打集郵託
棋館館具子及鏡
衡器。、玻璃及魚
類、及鏡框。、圖
藝及園藝用品。

圖(五)白(三)
中書籍古地鮮花
樂照鐘寶級器相
音皮百妮獵珠縫
假科醫藥具寶級
貨販首飾。、繡釣
件及皮箱。、視聽
儀器。、及唱片、錄
音帶。

圖(六)白(四)
西藥品紙張、文
具及體育用品。
裝潢品。、木器、
漆器。、禮品。、藝
品。、。

一、限於建築物第一、二、三層及地下層。
二、鄰近環境之安全、衛生、整潔。

僅限於建築物第一、二、三層及地下層。

第十六組

(日常服務業)

第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

(理髮。
美容。
照相。
成衣。)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樓梯(藝品裝飾)。

(房地產買賣、租賃業。
建築、開發公司及營造業。
土地開發業。)

第十八組

(一般事務所)

(貿易行。
經銷、代理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

(徵信業。)

(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
翻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
工程及技術服務。)

(代書。)

第十九組
(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二十一組

(金融分支機構)

(銀行分行。
保險公司分公司。
合作金庫支庫。
信用合作社分社。
農會借用部。)

僅限於建築物第一、二、三層及地下層。

限第一種商業區。

同

右

第二種住宅區需經本府核准。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基隆河（中山橋至雙溪橋）兩岸堤防加高及堤外整地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四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11.16.七六府工二字第二〇二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整理表等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整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6.8.24.第九十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6.10.27.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八三八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三、廿六條。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範圍涵蓋大林蒲地區原計畫範圍（屬檢討細部計畫範圍），面積一一六·一三公頃，及75·2年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擴大地區範圍（屬擬定細部計畫範圍），面積二三·四六公頃，總面積計一三九·五九公頃。計畫範圍東至沿海四路，西至海岸，南至縣市界，北至西盛路。

四 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期，計畫人口為二二、〇〇〇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三五〇人。

五 框擬定及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43~45頁變更內容綜理表。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高雄市都委會審核摘要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勳雄、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何委員炳鏡、簡委員仁德、謝委員漢禡等組成專業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鳳鼻頭漁業特定區計畫並配合變更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

明：(1)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6.8.24.第九十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請

雄市政府76.10.30.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九一〇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2)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十六、廿二及廿七條。

(3)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範圍北至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西北端之北海堤，南至鳳鼻頭山之南防波堤，西至離岸堤西臨台灣海峽，東至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及農業區界線。本計畫區面積共二三九・四公頃，其中港區面積計八五・六九公頃，社區面積計一五三・七一公頃。

(4)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二〇、〇〇〇人，平均居住密度每公頃三五〇人。

(5)擬定及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八章。

(6)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高雄市都委會審核摘要表。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勳雄、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何委員炳銳、簡委員仁德、謝委員漢轉

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併同第三案前往實地勘
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變更高雄市左營納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
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案經高雄市都委會76.4.9.第九十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
雄市政府76.10.3.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六八五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北端，西側與海軍訓練
營區為鄰，北至海軍醫院，東北以半屏山為屏障，南與鼓山區為
鄰，包括左營都市計畫區及主要計畫遭盤檢討時擴大納入都市計
畫範圍之住宅區與部分機關用地，面積共五三〇・八四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一〇〇、〇〇〇人，每公頃平均澤密度為四三六但。

五、擬定及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九十六頁至一〇三頁。

六、公民參與監督所提意見：詳高市都委會審核摘要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勳雄、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何委員炳銳、簡委員仁德、謝委員漢持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併同第三案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麻園頭溪及柳川下游整治）（部分住宅區、工業區、道路、排水道、機關、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排水道、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10.14.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二九一號函諭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學校、變電所、行水區、住宅區、墓地為排水溝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10.16.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八六二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及審議辦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辦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部分機關用地為學校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 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10.14.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二八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等報請核定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一) 案。

說 明：(一) 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9.22.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五〇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大 故 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照案通過。

會。